前　言

根据原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2007年工程建设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（建标［2007］125号）的要求，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有关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编制本规程。

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1. 总则；2. 基本规定；3. 规划选址与设置；4. 规模与类型；5. 工艺、设备及技术要求；6. 建筑、结构与配套设施；7. 环境保护、安全与劳动卫生；8. 工程验收；9. 运行与维护。

本规程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本规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，由青岛市环境卫生科研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寄送青岛市环境卫生科研所（青岛市市南区岳阳路11号11号楼，邮政编码：266071）。

本规程主编单位：青岛市环境卫生科研所

本规程参编单位：城市建设研究院
北京市环境卫生设计科学研究所
海沃机械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林　泉　于　铭　宫渤海　宋　霁
刘晶昊　庄　颖　刘　竞　庞立习
张文勇　邓　成　葛亚军　张后亮
杨　冰

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：徐文龙　陈海滨　陶　华　赵爱华
吴文伟　张　范　冯其林　朱青山
邓　俊　陈　军　李湛江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

目　　次

1　总则 …… 1
2　基本规定 …… 2
3　规划选址与设置 …… 3
3.1　规划选址 …… 3
3.2　设置 …… 3
4　规模与类型 …… 5
4.1　规模 …… 5
4.2　类型 …… 6
5　工艺、设备及技术要求 …… 7
5.1　工艺 …… 7
5.2　设备 …… 7
5.3　技术要求 …… 8
6　建筑、结构与配套设施 …… 9
6.1　建筑与结构 …… 9
6.2　配套设施 …… 9
7　环境保护、安全与劳动卫生 …… 10
7.1　环境保护 …… 10
7.2　安全与劳动卫生 …… 10
8　工程验收 …… 12
9　运行与维护 …… 13
本规程用词说明 …… 14
引用标准名录 …… 15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
浏览专用

Contents

1 General Provision ····· 1
2 Basic Requirements ····· 2
3 Planning Site Selection and Settings ····· 3
3.1 Planning Site Selection ····· 3
3.2 Settings ····· 3
4 Scale and Type ····· 5
4.1 Scale ····· 5
4.2 Type ····· 6
5 Technology, Equipment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····· 7
5.1 Technology ····· 7
5.2 Equipment ····· 7
5.3 Technical Requirements ····· 8
6 Buildings, Structures and Amenities ····· 9
6.1 Buildings and Structures ····· 9
6.2 Amenities ····· 9
7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Labor Health ····· 10
7.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····· 10
7.2 Labour Sanitation and Safety ····· 10
8 Final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····· 12
9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····· 13
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····· 14
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····· 15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
浏览专用

1 总　　则

1.0.1 为规范生活垃圾收集站（以下简称“收集站”）的规划、建设，提高收集站的运行与维护水平，减少生活垃圾收集过程对环境的影响，制定本规程。

1.0.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、扩建和改建收集站（点）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验收、运行及维护。

1.0.3 收集站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验收、运行及维护除应执行本规程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
浏览专用

2 基本规定

2.0.1 新建、扩建或旧城区域的改建收集站应与其他建筑统一规划、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，生活垃圾收集点（以下简称“收集点”）也应一并规划设置。

2.0.2 原有收集站需改建或迁建时，应制定并落实改建或迁建计划后再实施。

2.0.3 收集站的设置、验收应征得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
2.0.4 收集站的设计应符合高效、节能、环保、安全、卫生等要求，设备选型应标准化、系列化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
浏览专用

3 规划选址与设置

3.1 规划选址

3.1.1 收集站选址应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。

3.1.2 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提出收集站的具体要求。

3.1.3 收集站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地方，并应具备供水、供电、污水排放等条件。

3.1.4 有条件的居住区，可设置专门的垃圾运输通道。

3.2 设置

3.2.1 大于5000人的居住区宜单独设置收集站；小于5000人的居住区，可与相邻区域提前规划，联合设置收集站。

3.2.2 大于1000人的学校、企事业等社会单位宜单独设置收集站；小于1000人的学校、企事业等社会单位，可与相邻区域提前规划，联合设置收集站。

3.2.3 成片区域采用收集站模式时，收集站设置数量不应少于1座/km^2。

3.2.4 收集点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 收集点位置应固定，应方便居民投放垃圾，并应便于垃圾清运。人行道内侧或外侧可设置港湾式收集点。

2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。

3 收集点应根据垃圾量设置收集箱或垃圾桶。每个收集点宜设2～10个垃圾桶。塑料垃圾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》CJ/T 280的要求。

4 分类垃圾收集点应根据分类收集要求设置垃圾桶，垃圾桶的色彩标志及分类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GB/T 19095的要求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

3.2.5 收集站服务半径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 采用人力收集，服务半径宜为 0.4km 以内，最大不超过 1km。

2 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，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2km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
浏览专用

4 规模与类型

4.1 规　　模

4.1.1 收集站的设计规模应考虑远期发展的需要，设计收集能力不宜大于30t/d。

4.1.2 设计规模和作业能力应满足其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“日产日清”的要求。采用分类收集的收集站，应满足其分类收运和简单分拣、储存的要求。

4.1.3 收集站的用地指标应符合表4.1.3的规定。

表4.1.3 收集站用地指标

规模（t/d）	占地面积（m^2）	与相邻建筑间隔（m）	绿化隔离带宽度（m）
20～30	300～400	≥10	≥3
10～20	200～300	≥8	≥2
10以下	120～200	≥8	≥2

注：1　带有分类收集功能或环卫工人休息功能的收集站，应适当增加占地面积；

2　占地面积含站内设置绿化隔离带用地；

3　表中的绿化隔离带宽度包括收集站外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宽度；

4　与相邻建筑间隔自收集站外墙起计算。

4.1.4 收集站的设计规模可按下式计算：

$$Q = A \cdot n \cdot q/1000 \qquad (4.1.4)$$

式中：Q——收集站日收集能力（t/d）；

A——生活垃圾产量变化系数，该系数要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季节等因素的变化影响。取值时应按当地实际资料采用，无实测值时，一般可采用1～1.4；

n——服务区内实际服务人数；

q——服务区内人均垃圾排放量（kg/d），应按当地实测值选用；无实测值时，居住区可取0.5～1，企事业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

等社会单位可取 0.3～0.5。

4.2 类　　型

4.2.1 收集站按建筑形式可分为独立式收集站、合建式收集站。

4.2.2 收集站按收集设备可分为压缩式收集站、非压缩式收集站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
浏览专用

5 工艺、设备及技术要求

5.1 工　　艺

5.1.1 站前垃圾收集系统应密闭，并应与收集站的工艺相匹配。

5.1.2 垃圾进入收集站，应直接倾倒在垃圾收集箱或卸料斗内。

5.1.3 宜采用压缩工艺，以提高收集和运输效率。

5.1.4 分类垃圾收集站，应设置分类收集的收集箱（桶），可回收物可在站内进行简单分拣。

5.2 设　　备

5.2.1 收集站设备应包括受料装置、收集箱、压缩机、提升装置等，有条件的收集站宜配备垃圾称重系统。

5.2.2 设备焊接应均匀、平直，美观、无缺陷。

5.2.3 所有外露黑色金属表面应作防锈处理。

5.2.4 压缩机、提升装置等应有自动安全保护措施。

5.2.5 受料装置应具备良好的防止垃圾扬尘、遗洒、臭味扩散等性能。

5.2.6 收集箱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 后门应配备锁紧装置，保证后门锁紧严密；

2 应防止污水洒漏，可外置或利用自身结构存储污水；

3 采用高强度钢板，耐磨、耐腐蚀性好，不易变形，表面应采用防腐处理；

4 收集箱的焊接应无漏焊、裂纹、夹渣、气孔、咬边、飞溅等焊接缺陷。

5.2.7 压缩机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 关键部件应采取耐磨、防腐等处理工艺；

2 应有垃圾满载提示装置；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公开 试读专用

3 液压、控制部件应运行可靠；

4 运动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明显标志；

5 电气系统应为防水设计，并应配备紧急停机控制器。

5.2.8 提升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 应具备限速、减速功能，保证运行平稳。

2 应有安全保护装置。

3 提升能力应满足收集箱满载后的荷载要求。

5.3 技 术 要 求

5.3.1 受料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 卸料斗容积不应小于 $1.2m^3$；

2 料斗提升力不应小于 500kg。

5.3.2 压缩机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 压实密度不应小于 $0.65t/m^3$；

2 压填循环时间不应大于 50s；

3 宜选用低噪声设备。

5.3.3 收集箱的主要技术参数应：

1 箱体容积不应小于 $5m^3$；

2 密封性能：密封部位应做水密试验，30min 内不得有渗漏，且密封条正常使用寿命不应小于 6 个月；

3 收集箱上下车最大高度不应大于 5.5m。

5.3.4 提升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 提升高度距地面不应大于 5.5m；

2 升降循环时间不应大于 60s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

6 建筑、结构与配套设施

6.1 建筑与结构

6.1.1 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建筑设计和外部装修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6.1.2 应满足垃圾收集工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、维护要求。

6.1.3 建筑结构应保证良好的整体密闭性，有利于污染控制。

6.1.4 建筑物室外装修宜采用美观、耐用、易清洁的材料。

6.1.5 室内地面和墙面应便于保洁。地面宜采用防渗性好，易于清洁的材料。墙面宜采用满铺瓷砖或防水涂料。顶棚表面应防水、平整、光滑。

6.1.6 污水收集系统应满足耐腐蚀、防渗等要求。

6.1.7 防雷、抗震、消防、采光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GB 50352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6.2 配 套 设 施

6.2.1 应按生产、生活要求确定供水方式与供水量。

6.2.2 应根据设备要求配置电源，有条件的收集站可配置备用电源。

6.2.3 收集作业过程产生的污水，应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6.2.4 收集站内主要通道应符合进站车辆最大宽度及荷载要求。

6.2.5 应配置消防、防雷等设施。

6.2.6 有条件的收集站宜配置垃圾桶清洗装置。

6.2.7 宜设管理间及工人更衣、洗手、存放工具的场所，有条件的可设沐浴间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

7 环境保护、安全与劳动卫生

7.1 环 境 保 护

7.1.1 收集站的环境保护配套设施应与收集站主体设施同步实施。

7.1.2 收集站应设置通风、除尘、除臭、隔声等环境保护设施，并应设置消毒、杀虫、灭鼠等装置。

7.1.3 除尘除臭效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GB 3095、《恶臭污染排放标准》GB 14554 等有关标准规定。收集站除尘除臭标准宜符合表 7.1.3 规定的数值。

表 7.1.3 收集站除尘除臭标准

污染物项目	限 值	
	室 外	室 内
硫化氢（mg/m³）	0.030	10
氨（mg/m³）	1.0	20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20	—
总悬浮颗粒物 TSP（mg/m³）	0.30	—
可吸入颗粒物 PM10（mg/m³）	0.15	—

7.1.4 收集站作业时站内噪声不应大于 85dB，站外噪声昼间不应大于 60dB，夜间不应大于 50dB。

7.1.5 收集箱应密封可靠，收集、运输过程中应无污水滴漏。

7.1.6 收集站周边应注意环境绿化，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。

7.2 安全与劳动卫生

7.2.1 收集站安全与劳动卫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》GB/T 12801 和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

GBZ 1 的规定。

7.2.2 在收集站的相应位置应设置交通指示、烟火管制指示等安全标志。

7.2.3 机械设备的旋转件、启闭装置等处应设置防护罩或警示标志。

7.2.4 填装、起吊、倒车等工序的相关设施、设备上应设置警示标志、警报装置。

7.2.5 收集站现场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
浏览专用

8 工程验收

8.0.1 收集站的各项建筑、安装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。

8.0.2 从国外引进的设备及零部件或材料，还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 应按商务、商检等部门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与手续；

2 应符合我国现行政策、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8.0.3 应按设计文件和相应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。

8.0.4 工程竣工验收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，还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 机械设备验收应符合本规程第5章的相关要求。

2 建筑工程及配套设施验收应符合本规程第6章的相关要求。

3 环境保护、安全与劳动卫生工程验收应符合本规程第7章的相关要求。

8.0.5 收集站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做好必要的文件、资料的收集和准备工作，应包括下列文件、资料：

1 项目批复文件；

2 工程施工图等技术文件；

3 工程施工记录和工程变更记录；

4 设备安装、调试与试运行记录；

5 收集站环保检测数据；

6 其他必要的文件、资料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

9 运行与维护

9.0.1 收集站应制定运行、维护、安全操作规程。

9.0.2 应保持整洁的站容、站貌。

9.0.3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培训。

9.0.4 收集站应按照规定时间作业。

9.0.5 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，严禁危险废物、易燃易爆等违禁物进站。

9.0.6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、破损，封闭性好，并应及时清洗。

9.0.7 分类收集容器，应具有明显分类标识，并应保持标识的完整清洁。

9.0.8 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，应及时停机检查维修。

9.0.9 收集站内各种设施、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
浏览专用

本规程用词说明

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，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：

1）表示很严格，非这样做不可的：

正面词采用“必须”，反面词采用“严禁”；

2）表示严格，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：

正面词采用“应”，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；

3）表示允许稍有选择，在条件许可时，首先应这样做的：

正面词采用“宜”，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；

4）表示有选择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，采用“可”。

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：“应符合……的规定（要求）”或“应按……执行”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
浏览专用

引用标准名录

1 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GB 50352
2 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GB 3095
3 《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》GB/T 12801
4 《恶臭污染排放标准》GB 14554
5 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GB/T 19095
6 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GBZ 1
7 《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》CJ/T 280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
浏览专用